

项目编号：ZXZY-2026-09-09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一、响应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3
四、供应商概况	51
五、供应商服务方案	56
六、供应商承诺书	57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Y-2026-09-09

项目名称：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6,8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合同包预算金额：426,8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6,8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84 (人)	详见采购文件	426,8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托养服务机构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的机构，均可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须是通过服务能力评估，经市级残联核准确认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托养服务机构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的机构，均可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须是通过服务能力评估，经市级残联核准确认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

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自然人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 3 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需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点击进入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报名。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代理机构（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3楼）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文件。A：法定代表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米脂县治黄西路海云酒店后院

联系方式：19929158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3号5栋1单元10101室C297

联系方式：18292215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话：18292215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4	项目编号	ZXZY-2026-09-09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要求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学校提供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托养服务机构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的机构，均可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须是通过服务能力评估，经市级残联核准确认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自然人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
7	服务期	不低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12 个月。
8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 响应文件两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 提交截止时间：2026-10-09 15:00:00 前 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0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西门（商铺 3 楼）
10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1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14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426880.00 元 单价最高现价：2320 元/人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							
18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政采贷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 号	银行 名称	产品 名称	贷款 额度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办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小 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小 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小 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小 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小 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 5.8%	24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小 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期	3.4%	72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身份核验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供应商参会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1份，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的相关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陕西哲行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8.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8.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

交的资料。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0.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2.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2.1 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5.2.2 响应文件，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5.2.3 供应商全称。

15.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处。

16.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2 谈判时供应商派一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3 开标时，采购人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7.4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17.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8.1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8.2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5.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0.5.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0.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0.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其他

26.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6.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6.4、最终报价要求满足《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投诉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

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米脂县治黄西路海云酒店后院 项目名称：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服务期：不低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及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40%；服务进度过半再支付 50%，剩余的 10%在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5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服务过程验收，并记录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	--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服务协议

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_____

乙方: _____

一、任务目标:

三、购买服务内容

五、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1. 负责乙方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2. 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

1. 负责服务人员培训, 管理, 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2. 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

标准由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程序确定承接机构，承接机构组织助残服务人员为特定残疾人提供服务。服务人数 184 人，服务对象服务购买标准 2320 元/人，共计 42.688 万元，每位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3 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低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12 个月。每次服务时长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约定，平均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二、服务内容

(一)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二)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三)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 响；

(四)对 16 — 59 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 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五)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六)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 期追踪托养成效。

三、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最高上限价不得超过 2320 元/人，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实施方案

一、设立依据

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积极培育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需求。

二、服务对象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具有榆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三、托养照护服务形式

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实行分类服务,采取多种托养形式,以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一)集中托养:集中托养对象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二)日间照料:日间照料对象为家庭白天无法照料的重度残疾人。

(三)居家托养:居家安养主要针对无自理能力、家庭有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

四、托养照护服务内容

(一)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二)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三)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对 16—59 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五)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六)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五、实施方式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购买主体是各县市区残联组织。承接主体是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残联审核,市级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承接主体提供的托养照护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六、资金标准

(一)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二)日间照料服务。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 4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三)居家服务。服务人次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服务时间或次数确定,每位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3 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低于 3 个月,不超 12 个月。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 2500(含评估费)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七、工作程序

(一)摸清状况,制定服务计划。各县市区残联要结合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有关数据,切实摸清当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需求情况以及可承接服务的各类机构基本状况,根据指标任务、本地服务需求和保障能力,合理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服务计划,确定年度服务对象人数。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可采用第三方专业评估的方式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评估,评估费用标准根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适配等评估费用标准为参考依据。

(二)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针对托养和照护服务对象的差异性,明确购买服务的对象、标

准、目录及购买方式、数量和质量等内容。对偏远山区、深山区、交通不便农村地区有托养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思路，采取符合当地实际、切实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确保残疾人真正受益。

(三)组织实施采购并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年度服务人数、逐级申报资金。资金拨付后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机构。要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数量、金额、质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监督检查方法等条款。合同样本及合同内容可参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中有关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四)履约管理及绩效评价。承接机构应该依据合同约定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中的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标准(照护服务参照执行),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自查。各县市区残联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检查监督。服务完成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县残联共同组织验收并及时将当年托养照护服务相关数据录入《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系统》,对同一残疾人年度享受多次托养服务以及享受残疾人照护服务且非托养系统录入对象的，要做好工作记录。

八、经费管理和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各县市区残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民政、财政部门 and 各类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支持并培育承接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社会力量发展壮大。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残联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及时使用。要加强对购买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掌握机构的履约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购买服务相衔接的管理制度。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的宣传，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并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服务经验。适时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和总结，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开展新业务，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各县市区残联务必于2026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市残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经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托养服务机构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须是通过服务能力评估，经市级残联核准确认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自然人须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	未出现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作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8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9 编写评审报告

2.2.9.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9.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

顺序。

2.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服务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XZY-2026-09-09

米脂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价 (元/人)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为全包含税价，含场地、医护、耗材、检验、报告、导检、专家解读、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信用承诺书填写即可，无需在网页进行承诺上传。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五、供应商服务方案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价 (元/人)	
谈判报价 (人民币)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